

债券代码：148361.SZ
债券代码：148189.SZ
债券代码：148140.SZ

债券简称：23 粤环保 K1
债券简称： 23 粤环 G1
债券简称： 22 粤环 G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发行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更情况

经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郑小燕女士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职责分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潘源舟先生变更为郑小燕女士。

（一）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潘源舟

职务：总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20-83484645

电子信箱：panyz@gyip.net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1楼

传真：020-83484669

邮编：510623

（二）公司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郑小燕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0-83484632

电子信箱：zhengxy@gyip.net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1楼

传真：020-83484669

邮编：510623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22 粤环 G1”、“23 粤环 G1”和“23 粤环保 K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